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56號

聲請人 茂系亞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饒允政

代理人 尤鈞元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41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7年11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第四庭法官 絲鈺雲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蘇俊憲

支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56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收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1	茂系亞股份有限公司 饒允政	兆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蘭雅分公司	合眾聯和木業股份有限公司	135,618元	BA0000000	107年7月2日